

证券代码：000681 证券简称：ST 远东 公告编号：2008—004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07年12月29日，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远东实业股份(香港)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向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转让本公司持有的远东实业股份(香港)有限公司【Far East Industrial Stock (HK) Ltd】(简称“远东香港”)全部股权，占远东香港总股权的90%，转让价格为720万元港币。31日，本公司与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。

该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经董事会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本次交易对方，即远东香港股权受让方为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。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为一家依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为香港尖沙咀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B座1003室，法定代表人CHI KONG LI。交

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公司原持有远东香港90%的股权，ULTIMAX COMPANY LIMITED（香港）持有远东香港10%的股权。本次交易中ULTIMAX COMPANY LIMITED也同时向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其持有的远东香港10%股权，转让价格80万元港币。本次交易实施后，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远东香港100%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远东香港90%的股权。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远东实业股份(香港)有限公司

Far East Industrial Stock (HK) Ltd

法定代表人：林旭辉

注册资本：50万元港币

注册地址：FLAT/RM 1019 METRO CTR I 32 LAM HING ST LIN

企业性质：TRADING

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27日

根据香港叶伟杰会计师行出具的2007年9月30日审计报告，至2007年9月30日远东香港总资产2499249美元，总负债2660131美元，净资产-160882美元。

四、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：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以货币方式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远东香港90%的股权，转让价款共计为720 万元港币。
- 2、付款安排：在本协议书签署后，并得到香港政府商业公司注册登记处同意更改在册股东之日起 30 日以内 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将结算款的 50%即 360 万港币支付给本公司，股东变更日 180 日以内 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将结算款的 50%即 360 万港币支付给本公司。
- 3、协议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：协议书签署后，并得到香港政府商业公司注册登记处同意更改在册股东之日起生效。
- 4、协议的违约责任：违约方当事人应承担非违约方就此交易而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- 5、法律管辖和争议解决方式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。因本协议书引起的及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协商解决，无法达成协议时，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据仲裁程序裁决。适用仲裁机构当时适用的有效的仲裁规则。

五、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，系以远东香港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值为参考依据。远东香港长期投资中持有 120 万股美国 IPTV 股权，此股权是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以 240 万美元购买的未满足条件前不得销售、转让的股权。IPTV 公司普通股股票 2007 年股价曾达 13.75 美元

/股，2007年12月31日该股股价为0.33美元。审计报告中根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，按30日的平均交易价格，确认此股权为0.5美元/股，价值为60万美元（IPTV股价可由<http://www.cnbc.com>/查询）。交易各方考虑到此股权具有升值可能，经协商后确定远东香港转让总金额为800万元港币，按出资比例确定本公司持有的远东香港90%股权转让价格为720万元港币。

六、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

- 1、远东香港代收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之应收香港佳源科技(集团)有限公司款项（列示于远东香港2006年度之年度财务报告中数据为准）；远东香港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往来业务所发生款项；上述等款项系于本公司客户的应收款和代付款项，其差额为本公司债权。
- 2、在本公司收到全款之日，股份交割后180日之内，本公司责令派遣在远东香港任职的董事人员退任，相关人员之薪金、遣散费用及相关保险金额，本公司按出资比例承担。UNI-HARVEST INVESTMENT LIMITED 无需负责上述人员的该项费用。

七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，收回投资，有助于改善公司的业务结构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；
- 3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元月9日